

※痙濕喝病脈證并治 第二 032

濕家，病身疼發熱，面黃而喘，頭痛鼻塞而煩，其脈大，自能飲食，腹中和無病，病在頭中寒濕，故鼻塞，內藥鼻中則愈。

〔註〕：

此申上條，詳其義，出其脈，別其治也。濕家病，身疼發熱，面黃而喘，此內生外受之濕病也。

外宜羌活勝濕湯。

內宜茵陳五苓散。

喘甚，大陷胸丸。若更頭痛鼻塞而煩，其脈大，證類傷寒，但其人裏和能食，知非傷寒，不可發汗，乃頭中寒濕之邪，故頭痛鼻塞，惟宜納藥鼻中，取黃水從涕出，而寒濕以泄，病可愈也。所納之藥，如瓜蒂散之類。

〔集註〕：

魏荔彤曰：頭中為諸陽之首，非寒濕能犯之地。今頭中有寒濕，則熱氣挾之上炎，非寒濕外邪自能然也，有濕熱則內為之主持也。熱引濕邪，上干清分，鼻必為塞，故用納鼻藥，宣通清氣而病愈矣。

※痙濕喝病脈證并治 第二 033

濕家，身煩疼，可與麻黃加朮湯，發其汗為宜，慎不可以火攻之。

〔註〕：

濕家外證，身痛甚者，羌活勝濕湯。內證，發黃甚者，茵陳五苓散。若惟身煩疼，而不發黃者，則為外感寒濕，與麻黃加朮湯發其汗，寒濕兩解也。慎不可用火攻之者，謂不可以火劫，大發其汗，必致變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趙良曰：濕與寒合，令人身疼。大法，表實成熱，則可發汗；無熱是陽氣尚微，汗之恐虛其表。是證雖不云熱而煩，以生煩由熱也，所以服藥不敢大發其汗，且濕亦非暴汗可散，用麻黃湯治寒，加朮去濕，使其微汗耳。不可火攻，火攻則增其熱，必有他變，所以戒人慎之。

喻昌曰：麻黃加朮，則雖發汗不至多汗，而求得麻黃，並可以行表裏之濕。不可以火攻者，反增發熱也。

※痙濕喝病脈證并治 第二 034

麻黃加朮湯方：

麻黃 三兩，去節 桂枝 二兩，去皮 甘草 二兩，炙 杏仁 七十個，去皮尖 白

朮 四兩。

以上五味，以水九升，先煮麻黃，減二升，去上沫，內諸藥，煮取二升半，去滓，溫服八合，覆取微似汗。

〔按〕：

桂枝氣味辛甘，全在於皮，若去皮是枯木矣，如何有解肌發汗之功，宜刪此二字，後倣此。